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北京瑞士协调处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自 1981 年以来，男女平等就已经写入瑞士联邦宪法。1997 年，瑞士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8 年批准了《任择议定书》。然而，时至今日，这一重要的法律框架并没有真正根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基于性别的暴力。

自 2003 年以来，在某些州已经通过了保护免受暴力的法律。自此，婚内暴力实施者可被扫地出门。此外，一项自 2012 年开始生效的法律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最近，法律规定强迫婚姻属违法行为。2012 年还推出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

但是光有法律还不够。如今，无论从历史、文化、宗教还是行为准则上来说，基于性别的暴力仍然被认为是合法的。在瑞士，每个月都有两个妇女因婚内暴力死亡。尽管法律明文禁止，但是仍有女孩被切割生殖器。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女性移民在瑞士无法找到一个安全港湾，更不用说她们由于现行移民法而无法独立且易受骚扰。

有效的预防工作可使妇女和女孩不再沦为受害者。增加对预防工作的投入最终会被证明有益于不断为暴力而付出代价的公共经济。最后，预防工作在社会政治准则演变方面起到巨大作用。由于以上原因，各州毫无疑问应增加对预防工作的投入。

需要在两性权利等级不平衡方面寻找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根源。只有当两性真正地在体制、社会、文化和经济上实现平等时，基于性别的暴力才能够长久得到制止。因此，非政府组织北京瑞士协调处建议加强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a) 条的关注。
